

中国当代实力派 作家大系

5

铁凝 小说精选

太白文艺出版社

铁凝小说精选

穆涛编

(陕)新登字 017 号

中国当代实力派作家大系

铁凝小说精选

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社长兼总编 陈华昌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0 印张 5 插页 450 千字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ISBN 7-80605-169-4/I·135

定价:22.00 元

出版说明

- 一、当代实力派作家大系的入选作家,是那些曾经在新时期文学中显示过实力并将继续显示实力的作家。
- 二、所选的中短篇小说均为各位作家的代表性作品。
- 三、出版当代实力派作家大系旨在文化积累,旨在为文学史提供一个区域性的归纳。该大系不薄流派,亦不唯流派。
- 四、大系只出精装本是出于收藏的考虑。每种书后附有作家著作目录、作家系年等文献资料,是为研究者提供工作参考。



铁凝近照

铁凝简历：

铁凝，1957年生于北京。1975年高中毕业于保定市。同年6月赴河北博野县农村插队。1979年回城任保定地区文联小说编辑。1984年调河北省文联成为职业作家。现为中国作家协会理事，河北省文联副主席。

1975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玫瑰门》《麦秸垛》《哦，香雪》等长、中、短篇小说、电影文学剧本及散文300余万字，18部(集)。部分作品被译成英、德、法、日、俄、西班牙、奥地利、丹麦、挪威等国语种出版发行。

1985年随中国作家代表团访问美国；1986年应邀赴挪威参加第二届国际女作家书展；1987年随同以萧军为团长的中国作家代表团访问香港、澳门。

1988年台湾版中短篇小说集《没有纽扣的红衬衫》由台北新地出版社出版。

自序

关于这本书，实在没有特别需要向读者交待的。作品就在这里摆着了，作者理应识趣地退避。谁是小说最大的破坏者呢，其实就是小说家自己对己的贫嘴呱舌。

需要说明的只有两点：第一，书中的《棉花垛》一篇也曾收入我的另一本中短篇小说集《遭遇礼拜八》，但在那个集子里，《棉花垛》却莫名其妙地被编者删去了我自认为十分重要的几个段落。如果不是因为我有经常阅读旧作的虚荣习惯，恐怕至今对此也无从发现。因为编者删节时不曾同我商量，书出后显然也没打算告诉我。现在我把完整的《棉花垛》拿出来交给读者，我宁愿由读者阅读时靠了心灵的忖恶再对它随意取舍。

第二，挑出十几个短篇编入此书，是缘于我对短篇小说近乎偏执的喜爱。甚至可以说，越写长篇我便越看重短篇，仿佛生怕自己因此而忘了短篇怎么写。

短篇怎么写，至今我也不甚清楚。我看重的是好的短篇给予人的那种猝不及防之感。在滞缓、恒久的巨大背景前后，正是不同的人在上演着同一剧目的不同片断，走马灯似的。好的短篇正在于它能把这些片断弄得叫人无言以对，精彩得叫你猝不及防。因为世界上本不存在一气呵成的人生，我们看到的他人和自己，其实都是他人和自己的片断，或者再精彩的小说，你读过之后愣愣神儿，也会说一句：不过如此。的确不过如此，人生本来如此。重要的在于，你毕竟被那猝不及防的精彩迷惑过。不过如此的人生，是不可以没有片刻的迷惑、片刻的忘情的，甚至于片刻的受骗。

过于精确的算计固然能够免除我们在生活中吃亏上当，但我们失掉的却可能是整个儿的真实幸福。这话也同样适用于写小说的人吧：别让过于精确的算计滞住你的心和笔。我常常对我说。

1994，初秋

目 录

自 序

中篇小说

对面.....	(3)
他嫂.....	(47)
埋人.....	(109)
棉花垛.....	(167)
麦秸垛.....	(232)
村路带我回家.....	(302)
闰七月.....	(351)
没有纽扣的红衬衫.....	(395)

短篇小说

马路动作.....	(487)
法人马婵娟.....	(498)

孕妇和牛.....	(506)
笛声悠杨.....	(513)
砸骨头.....	(524)
棺材的故事.....	(533)
峡谷歌星.....	(543)
唇裂.....	(554)
我的失踪.....	(564)
遭遇礼拜八.....	(576)
来了,走了	(591)
近的太阳.....	(605)
四季歌.....	(617)
六月的话题.....	(624)
 获奖情况.....	 (631)

中 篇 小 说

对 面

我从北门市搬到南门市，多半是为了逃离肖禾的追逐。

我第一次接触的女人便是肖禾，那时我们念高三，肖禾被我们男生称作“洋马”。她那高大蓬勃的身材和手臂上浓密的金色汗毛，以及微微上翘的圆屁股，使很多人想入非非。加上她那个既天真幼稚、又欠庄重的坏毛病——吮大拇指，更使校园里的气氛时不时地显出焦躁和压抑。

我与肖禾是邻居，她家住在我家的楼上。高考之后等待录取通知的一个下午，她打电话叫我上楼，说要让我看一样东西。我上楼按了她家的门铃，她吮着大拇指给我开了门。那个长期被唾液浸淹着的大拇指离我很近，味儿很酸，很

臆，使我心中突然像多了点儿累赘，虽然我也同许多男生一样，为她做过一些想入非非的梦。

她请我坐下，从桌上的铅笔盒里取出一张纸条塞给我说：“你自己看吧。”说完就进了厨房，就像有意给我腾出看纸条的时间。我打开纸条，上面写着“肖禾我想和你性交”。以我当时不满 19 岁的年龄，很为这几个字感到羞惭，感到震惊，感到太阳穴蹦蹦乱跳，还感到一种欲望的不可扼制。虽然这纸条不是出自我手，却直白地表述了我意识的深处。虽然肖禾大拇指上的气味儿破坏了我对她的整体感受，此刻我却急迫地想再细看看整个的肖禾。她从厨房里出来了，神情有点犹豫不定，两眼却坚定地望着我。她挨着我坐下，默不作声地低着头，好像那小纸条使她蒙受了天大的耻辱，只有我才能帮她抹去这耻辱。或者干脆那小纸条就是我写的，而她甘愿为我照纸条上所写的去做——和我做。她说此刻她爸妈不在家。见我没反应，她又强调了一遍她爸她妈不在家。这之前我与肖禾甚至连朋友也说不上，可是突然间她把我弄得必须得为她做点什么。在这里我用“为她”一词好使我显出和她在意识上的区别，实际真做起来，我也是为我——虽然看上去我像个无辜者。

她又说了一遍她爸和她妈不在家。果然，我的精神和欲望被这暗示抖擞起来，一套只有我和肖禾的房子和一张只有我们俩看过的纸条使一切都不在话下。房间骤然变得窄小了，我似乎顶天立地，浑身说不出的憋闷，下巴一个劲儿哆嗦。我伸手试着去摸她的脸颊，她闪开我，站起来领我走进她的房间，然后我们在那张整洁的小床上做了我们想做的。对于事情的全过程我一直缺乏细节的记忆，尽管细节肯定存在。我完全不记得那天她穿的衣服，也不记得她是怎样在我面前把自己脱光

(或者没脱光)。我只记得我怀着战胜了所有男生的得意,怀着邪恶的激动匍匐在一堆白花花的物体之上忙活了一阵。我手忙脚乱却装作充满活力;我害羞腼腆却装作见过世面的大男人。因为要装见过世面的大男人,一直沉默不语的我还忽然脱口而出地说了一声“亲爱的”。在我的间接经验里,这三个字似乎是文明的做爱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这初次对它的脱口而出使我对自已恼恨万分,因为它是那样地做作,那样地口是心非。这装腔作势的摹仿是那样拙劣,我盼望肖禾根本就没有听见。但是她听见了。

我的“亲爱的”使肖禾那闭着的双眼睁开了来(当她睁开眼时我才发觉她一直闭着眼),她伸出双臂搂住我的脖子,被男生们向往过的那些汗毛蹭着我汗津津的脸,使我心中升起一股无名火,因为我觉得她这么搂我也是一种摹仿。我们摹仿着又在心中揭穿着彼此的摹仿行为(至少我是这样),直到像两个陌生人一样分开。我们快速穿好衣服,闹了别扭似的谁也不看谁。又愣了一会儿,我离开肖禾回到自己家。一连几天,我们碰面时不说一句话,仇人一般。我初次领会到做这事不仅可以紧密地结合男人和女人,更可以残酷地分离男人和女人。我为我这初次的领会感到一种无处诉说的委屈:我不曾与谁做爱,我只是在猝不及防的机会到来时“做事”。

很久之后我偶然地读过一段“荆轲刺秦王”的野史,其中写到燕太子丹为了笼络荆轲使之为其效力,绞尽了脑汁。比如荆轲骑千里马游玩归来,偶然提及千里马的肝分外鲜嫩,燕太子丹马上叫人杀马取肝,烹调成菜献给荆轲;又比如荆轲夸赞一位给他斟酒的宫女手长得好看,燕太子丹立即叫人砍掉宫女双手,放在铜盘中献给荆轲。这使我想起了我在肖禾家度过的

那个下午，那个白花花的身体与肖禾本人并无关系，那只是一堆纯物质的皮肉，好比宫女那双放在铜盘里的手。那双美丽的玉手倘若不复长在宫女身上，它便只能具有标本的意义。当我们用自己最初的全部柔情，用自己最敏感、最脆弱的心灵，小心翼翼地注视着我們一无所知的神秘的少女，以无限朦胧而又丰富的想象编织我们与她们之间的故事时，这少女突然直截了当地脱去衣裙朝我们逼来，爱和柔情便逃遁了，剩下的只有明白的欲望和粗鲁。更何况，我对肖禾从来就不曾生发“脆弱的柔情”，事后我甚至怀疑那张小纸条是她自己写的，她假借别人之口说出了她想要我做的，我则利用了这“假借”。我的虚荣我的好奇我满脑瓜的胡思乱想和这“假借”纠缠在一起，助我完成了这初次的毫无意思的体验。为此我憎恨肖禾，她的手段使我略过了也丧失了我应该体味和享受的一切：细致的顾盼，美妙的暗示，彼此相见时那心花怒放的情绪，甚至平淡无奇的琐碎对话。

后来我等到了大学录取通知去了北京，肖禾没有等到。四年之后我大学毕业又回到北门市，肖禾早在北门市一所大学的实验室找到了工作。我们仍然是邻居，在校园里肖禾仍然被人想入非非，其中有涉世未深的学生，也有稍具阅历的教师。有一次她坦率地告诉我，她已经和几个男人有过交往，他们使她体味了这件事情的快乐，也使她学会了如何快乐。她却因此而更加想念我。她要弥补从前我们那苦涩而又尴尬的经历，她要像个真正的女人那样把我应得的一切给我。每次见面谈话，我们都是先绕着这个主题，可结果还是归到这个主题之下。说这话时她已不像当年那么拘谨、生硬，却仍然吮着大拇指，有一瞬间我觉得她像个淫荡的白痴。白痴并不是不能激起人的欲望，

有时候在街角垃圾桶旁坐着的女乞丐、女傻子会莫名其妙地引起男人理直气壮的冲动，使我相信人有时候会有一种自然的企盼淋漓尽致地亵渎自己的妄想。

肖禾并不是乞丐、傻子，她所以又激发起我的兴致，正因为她声称她和除我之外的一些人干过，而他们给了她快乐。这使我恨不得立刻将她按倒在地立刻讨伐她，以证实我的出色。此时我的状态好比两个为了吉尼斯纪录而比赛喝啤酒的人，起决定作用的并非他们对啤酒的爱，而是战胜对方的渴望。肖禾就是啤酒，我必得通过这啤酒来挽回从前的手忙脚乱，从前的羞涩腼腆，从前那一声虚假做作之至的“亲爱的”。

我们重复了那个下午的事情。事后肖禾夸奖了我，她甚至激动得哭起来，任鼻涕眼泪乱七八糟地往下流。她说她相信这几年我肯定也有过女伴，但她不在乎，她要用跟我结婚来证实她的不在乎——这时仿佛我又成了那比赛中的啤酒。

我还不想结婚，尤其不想同肖禾结婚。她的坦率能勾起我的性欲，她的坦率也使我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明确了：我不要这个女人。

这个女人却打定主意要跟我，到处散布我和她睡觉。她想用睡觉来证明我和她关系的严重性、深刻性。有时你确实觉得性行为 and 睡觉有所区别，人世间大部分性行为是达不到睡觉的深度的。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真正心甘情愿、坦然无忌地睡在一起（这里的睡没有性的意味）是不容易的，这很可能是人类最难的几件事情之一。肖禾把它看得过于轻易，她轻易就想用睡觉的舆论来迫我就范。在那些日子里我成了厚颜无耻的不负责任的诱骗女性的公子哥，我的父母也多次规劝我要认真地对待生活。我无法向世人表明我的认真，倘若我说，除了肖禾我